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衛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秀茵

被上訴人 高世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北斗簡易庭111年度斗簡字第1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陳述：

除與第一審判決記載相同者，茲予引用外，並補述略稱：

上訴人公司要把公司產權及機台設備等，以新台幣（下同）500萬元出賣予訴外人林建宏，林建宏先付100萬元予上訴人，林建宏稱他新廠房要六個月才完工，他說六個月期間，不知道上訴人公司有否新債務產生，要求上訴人將公司的銀行存簿、印鑑章、支票簿等均交予林建宏；嗣後沒動靜，林建宏改稱不買了，要求退還100萬元，上訴人退還該金額後，惟林建宏仍未交還支票簿、印鑑章等，後陸續造成含被上訴人等多數人出現，持支票向上訴人主張權利；系爭支票（期日110年3月18日、付款人聯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票號UA0000000、面額141萬2280元）應係林建宏偽造的；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賴秀茵不認識被上訴人，也未見被上訴人取得系爭

01 支票有何對價關係，被上訴人應證明他非惡意或非有何重大
02 過失取該支票等語。並提出109.5.30林建宏與上訴人公司及
03 嵩紘公司買賣協議書影本、刑事告訴狀影本為證。

04 二、被上訴人方面：

05 (一)聲明：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6 (二)陳述：

07 除與第一審判決記載相同者，茲予引用外，並補述略稱：
08 被上訴人與林建宏間金錢往來時間甚久，林建宏之前以多紙
09 支票調現金，被上訴人或妻，以匯款或轉帳入林建宏之妻胡
10 芯惠開設「啡飲不可咖啡廳」銀行帳戶內，所取得系爭支票
11 及其他支票，均有對價關係。被上訴人不知悉林建宏與上訴
12 人公司之間買賣協議或其他糾葛問題。被上訴人也不認識上
13 訴人公司法代理人賴秀茵等語。並提出被上訴人與其妻之銀
14 行交易明細、銀行代收票據存摺、啡飲不可咖啡廳（負責人
15 胡芯惠）存摺頁面（以上均為影本）為證。

16 三、得心證理由：

17 (一)被上訴人所主張經由訴外人林建宏取得上訴人公司之系爭支
18 票，嗣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7日持系爭支票向合作金庫銀行
19 台中分行提示付款，因上訴人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之事實，有
20 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本院110年司促字第10817
21 號卷內），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真正，為上訴人所不否認，堪
22 信被上訴人所主張持有系爭支票之事實應為真正。

23 (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
24 以蓋章代之，且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背書
25 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又發票人、背書人對於執票人連
26 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44條準
27 用第2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所述，上訴人公司
28 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則渠自應依前揭規定就系爭支票之文
29 義，對屬執票人即被上訴人負發票人責任。又按執票人向支
30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31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計算，票據法第133條所明定。

01 被上訴人即執票人自得行使追索權，其減縮請求上訴人給付
02 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141萬2280元之其中10萬元暨提示日110
03 年9月17日之翌日即同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4 百分之六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5 (三)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
06 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又票據行為，
07 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
08 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是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
09 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且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
10 手之權利」，是指票據之執票人對於票據債務人主張票據上
11 權利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而言。上訴人固以前詞
12 置辯，然被上訴人稱伊陸續匯款貸與訴外人林建宏（之
13 妻），而林建宏交付系爭支票以清償債務，業據其提出被上
14 訴人及其妻之銀行多筆匯款或轉帳資料、林建宏妻之銀行帳
15 號頁面影本為證，則難認被上訴人確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
16 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被上訴人之抗辯，非全然不可信。況
17 上訴人尚無法就被上訴人「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
18 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情事，舉證以實其說，
19 所辯不足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20 (四)從而，被上訴人執有系爭支票，並依票據法追索權法律關
21 係，請求發票人即上訴人給付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之其中之
22 1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23 之六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准許，並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上訴人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於法並
25 無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上訴。

27 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436條之1
28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王鏡明
31 法官 李言孫

01

法 官 謝仁棠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王宣雄